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承辦人：洪嘉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79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1份 (27853131_112307925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家防中心辦理「112年下半年度保護性案件責任
通報人員教育訓練」簡章1份，請各校（園）踴躍報名參
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2年8月31日北市家
防專字第1123010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為強化網絡成員對保護性案件辨識及傷勢研判，提
供完整與正確之通報資訊，該中心下半年度教育訓練預定
於112年10月5日辦理視訊課程及112年10月12日辦理實體課
程，詳請參閱附件簡章內容。
- 三、依112年度第1次保護事件法定責任通報人員暨兒少保護醫
療網絡聯繫會議決議略以：本市府各責任通報人員之主管
機關及所屬單位應提升該單位人員參與責任通報訓練涵蓋
率達80%，以期降低通報疏漏及錯誤通報達10%以下。爰
此，請貴校（園）鼓勵相關人員1名報名參訓，活動報名額
滿為止。

萬芳高中 11209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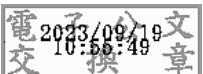


PPAA1126010787

四、另因實體課程名額有限，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與訓練或替換參訓人員，請於開課前一周主動來電告知，以利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五、本案教育訓練相關事宜，請洽該中心承辦人魏海帆高級社會工作師，電話：02-23615295分機630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何嘉仁信安寶貝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正音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北教區附設臺北市私立若石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奇地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四維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夏立絲國際大安森林幼兒園、臺北市奇地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人川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